附件5

申报机构承诺函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向贵司申报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级基金）参与设立的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三年无明显违反有关政策或以申领财政奖励为目的的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行为。

三、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公示后3个月内完成基金的首期募集及设立工作，首期认缴金额不低于3亿元，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募资及工商登记注册，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省级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省级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有）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